

# 许昌市建安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许建双随机办【2022】6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 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 通 知

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现将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各部门制定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检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按照本单位抽查工作检查事项清单，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各单位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检  
查事项清单

许昌市建安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 管 工 作 联 席 会 议 办 公 室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2年6月29日

# 许昌市建安区粮食和物资服务中心

## 建安区粮食和物资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许昌市建安区粮食和物资服务中心检 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储粮企业、中心各股室：

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领域检查规范化，进一步完善检查程序，现将《许昌市建安区粮食和物资服务中心检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粮食和物资服务中心检查事项清单》



建安区粮食中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共4项）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	建安区粮食中心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的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河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五条：……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省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省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并实施监督检查。	建安区粮食中心	各类粮食收储企业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粮食库存实查、账实是否相符、库容、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政策性粮、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储备粮轮换情况；企业安全粮、安全生产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2	建安区粮食中心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建安区粮食中心	从事粮食收购经营活动的经营者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粮食收购者遵守粮食法律法规情况；粮食收购者“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资格情况；粮食收购者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货情况；粮食款支付、损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和国家临时收储政策的国家粮食政策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3	建安区粮食中心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河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五条：……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省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并实施监督检查。	建安区粮食中心	县级储备企业	3%	1次/年	现场检查	库存实相符、账实是否相符、县级储备粮在质量、安全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4	建安区粮食中心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的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工作，指导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职责。	建安区粮食中心	政策性粮食出库任务承担企业	20%	2次/年	现场检查	承储库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承储库是否向买方索要收取其他费用；承储库是否不按照交易规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交割时间、承储库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出库等；第三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是否违背诚信、违反约定、其他政策性粮食工作任务执行情况。	

# 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

---

---

## 关于印发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 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领域检查规范化，进一步完善检查程序，现将《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检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检查事项清单》



---

---

## 建安区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4110233010015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辖区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第17号）</p> <p>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p>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辖区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12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第四十二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5年8月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	现场检查		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质量监督和管理，采用定期检查、随机抽样检测检验的方法，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机动车维修质量监督检验单位，对机动车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县级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p>

货运源头管理企 业检查	辖区企业	一般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县级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文件

建安教体办字〔2022〕4号

##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 通 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

为全面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优化营商环境，现制定建安区教体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本部门）。

### 一、抽查时间安排

2022 年抽查计划在 12 月份前完成。

### 二、抽查事项

#### （一）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牵头科室：体卫艺股

配合科室：各有关股室

抽查对象：全区各级各类学校

## （二）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牵头科室：体卫艺股

配合科室：各有关股室

抽查对象：全区各级各类学校

## 三、抽查实施

（一）抽查方式。按照“双随机”工作抽查要求，依托双随机抽查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二）抽查公示。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检查工作平台，并通过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建安区教育”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

（三）抽查后续处理。利用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建安区教育”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开随机抽查结果，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督导各学校（机构）规范办学的常态管理，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本部门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附件：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本部门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 /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科室
1	对学校的抽查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和学校体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局属学校单项检查	1.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2.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各级各类学校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 1 次	6 月至 11 月	体卫艺股

#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文件

建安民字〔2022〕19号

##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 区管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管社会组织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区管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市有关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2022年度区管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各单位、区管各社会组织按照方案要求，做

好协调配合，抓好贯彻落实。



# 2022年度区管社会组织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性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规范社会组织行为，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按照《河南省社会组织“两随机一公开”检查审计工作规程》要求和区民政局年度工作安排，决定对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抽查检查方式

- (一) 在全区性社会组织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 (二) 公开选取社会力量承担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财务审计事务；
- (三) 选取民政部门持有行政执法证的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开展联合抽查工作，并形成抽查报告。

## 二、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社会组织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等。具体包括：

1. 按章程开展业务情况；
2. 内部治理机制建设情况；
3. 重大活动决策执行情况；
4. 财务管理和制度执行等情况；
5. 接受非货币资产捐赠价值确认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

6. 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包括项目执行方、受益人的选择是否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项目资金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7. 信息公开情况；
8. 专职工作人员的薪酬情况；
9. 党组织建设情况；
10. 其他需要抽查检查的事项。

### 三、抽查检查时间及数量

- (一) 抽查检查时间自 2022 年 6 月开始至 10 月底结束。
- (二) 抽查检查数量 15 个，其中全区性社会团体 2 个、民办非企业单位 13 个，各占全区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总数的 6%。

### 四、抽查检查结果运用

根据抽查检查情况，对每个抽查检查的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出具抽查检查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抽查检查结果。发现有违规情况的，区民政局将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提出整改意见，限期予以整改。问题严重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部门通报。

附件：1、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单  
2、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计划

#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1	2022年全区性社会团体部门联合监督检查	2022年全区性社会团体部门联合监督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建安区民政局	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安区民政局：1. 是否存在涂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情况；2. 是否存在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情况；3. 是否存在负责人不符合条例规定情况；4. 是否存在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情况；5. 是否存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情况；6.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情况；7. 是否存在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情况；8. 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情况；9. 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情况；10. 是否存在社会团体财务收入未全部纳入其开立的银行账户及使用其他组织或个人银行账户情况；11.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12. 是否将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以	全区性社会团体	6%	6月1日 -10月31日

					<p>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p> <p>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是否存在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机关委托事项违规收费；2、是否存在滥用行政影响力、解释权，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个人入会、接受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3、是否存在垄断性、强制性服务项目；4、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收取的赞助费、会议费、培训费、考试费、评比表彰费等经营服务性收费。</p>			
--	--	--	--	--	---	--	--	--

#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 关于印发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领域检查规范化，进一步完善检查程序，现将《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检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检查事项清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3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比例/频次	检查依据
1	2022年肥料农药生产、登记、生产许可等一般性监督检查	肥料农药生产企业及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1次/年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肥料农药标签管理办法》 《肥料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关于印发建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工程股 综合股：

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领域规范化，进一步完善检查程序，现将《许昌市建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检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事项类别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1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条：“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单位或者个人管理所属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工作，接受人民防空主管下空间开发部门的监督检查”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第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1. 新建设项目是否配套人防工程； 2. 人防工程设计是否符合要求。
2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工程使用单位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1. 人防工程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2. 人防工程平时维护是否到位。

# 许昌市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建安人社〔2022〕12号

## 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各经办机构：

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要求，结合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和工作实际，制定《许昌市建安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事项清单，认真组织开展本部门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附件：1. 许昌市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许昌市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集中开展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4 月 25 日

## 附件1

## 许昌市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实施层级	责任单位
1	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	1、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 2、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3、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 4、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遵守情况。5、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遵守情况 6、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	根据工作需要或1年1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监察大队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十五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是否符合设立条件; 2、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 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根据工作需要或1年1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监察大队、人力资源流动股

## 附件 2

# 许昌市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集中开展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加快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目标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联席会议要求，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和执法方式，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着力解决在执法活动中不同程度存在的检查任性、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的问题，确保 2022 年年底前随机抽查事项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上实现全覆盖。

## 二、时间安排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主要任务

### （一）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

确定随机抽查事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严格限制执法自由裁量权，对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劳动监察大队、政策法规股和各业务股室负责）

### （二）及时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涵盖我局所有执法检查人员，录入

信息应包括检查人员姓名、职务、行政执法证件编号、专长领域等基本情况，并进行及时更新，确保所纳入人员应具备有效行政执法资格(劳动监察大队、政策法规股负责)

(三) 及时更新、完善市场主体名录库。

市场主体名录库包括市场主体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住所、工商注册号或事业法人证号、组织机构代码等基本信息。(劳动监察大队负责)

(四) 严格规范随机抽查行为。

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开展随机检查。实施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使用内容规范的执法检查表。通过执法记录仪对监管行为进行实时记录，实现全程留痕、责任追溯；需要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时提请联席会议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各联查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分别抽取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由跨部门联合抽查提出单位人员担任组长。(劳动监察大队、政策法规股和相关业务股室负责)

(五) 依法公开随机抽查结果。

对于随机抽查事项，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随机抽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的依据、对象、方式、结果等内容在相关系统网站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劳动监察大队、政策法规股及相关业务股室负责)

(六) 推进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衔接。

随机抽查发现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失信行为要在随机抽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由执法抽查的股室报劳动监察大队。整理汇总后，由我局制定系统管理员上传至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信息共享，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达到“抽查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执法抽查的股室、劳动监察大队、政策法规股负责）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推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为此，建安区人社局成立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的作用，切实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 （二）抓好组织实施。

各股室，各单位要根据具体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认真开展工作，确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 许昌市建安区商务局

## 关于印发许昌市建安区商务局检查事项 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

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领域检查规范化，进一步完善检查程序，现将《许昌市建安区商务局检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商务局检查事项清单





## 许昌市建安区商务局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活动监督检查	辖区内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建安区商务局	《许昌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行政审批实施细则（暂行）》（商务【2020】75号）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 关于印发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领域检查规范化，进一步完善检查程序，现将《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检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检查事项清单



附件1: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检查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重点排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五条；《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六条
2	一般排污单位监督检查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五条；《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六条
3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监督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第二款
4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八十五条等。

#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33号

##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管局

### 关于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相关股室：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意见》(豫市监办〔2019〕254号)文件精神，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仍继续执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请按照省局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抽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

附件：《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附件 2: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
4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	直销企业总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检查等		
5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6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7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0	食品生产	食品生产监督检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监督检查	查		项		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人员管理情况的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检查			面检查	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4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p>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p>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1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17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计量单位使用情	宣传出版、文化教	重点检查事	现场检查、书	省级以下市		《计量法》第十八条

		况专项监督检查	育、市场交易等领域项	面检查	场监管部门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8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19	市场类标准监督抽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20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专利代理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21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 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四条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22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3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

## 关于印发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规范化，按照市政府相关要求，现将《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



##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比例/频次	检查依据
1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全市各取用水户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水资源管理科、许昌市建安区节水服务中心	一年两次，上半年6月份前抽查一次，下半年12月份之前抽查一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2	计划用水监督检查	全市各计划用 水管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水资源管理科、许昌市建安区节水服务中心	一年两次，上半 年6月份前 抽查一次，下 半年12月份之 前抽查一 次。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节约用水工作。”
3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 业主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水资源管理科	一年两次，上半 年6月份前 抽查一次，下 半年12月份之 前抽查一 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在建工程建设单 位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监管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工管股	对市级负责实施水利项目进行监 督检查，一年不少 于1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 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 构，负责水利工程 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5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 检查	在建工程建设单 位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许昌市水利工程 质量监督站、工 管股	一年不少于1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 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 职责范围 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 量的监督管 理。”

6	防洪工作检查	各县（市、区）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监管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科	结合年度汛前检查，3至4月份对各县（市、区）防汛工作落实情况抽取检查。	《中华人民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7	水工程运用调度检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市直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	农水科、供排水科、水旱灾害防御科和工管	结合年度汛前检查，3至4月份对各县（市、区）水库、水闸等水利工程开展调度运用进行随机抽取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超出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8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供排水科	每季度抽检 1 个供水厂。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 和管理监督检查	各排水户	一般检查事项	信用监管	许昌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	每月定期抽查三户自备水源用水户。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六条：“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和上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0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的行政检查	涉河道项目法人和自然人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水资源综合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长制工作科、局属相关执法单位	以 3-4 月份汛前检查为主，汛期不定期抽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1 万元以下 5 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局

##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区各律师事务所：

为全面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有力提升全区法律服务机构工作规范化水平，现将《许昌市建安区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2年度)**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一般检 查事项/ 重点检 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 查方 式	备注
1	建安区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规范化执业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六条	区司法局	一般检查	区各律师事务所(分所)	20%	1次/年	现场检 查	

# 许昌市建安区统计局文件

建安统〔2022〕8号

## 建安区统计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区直各相关部门、局各股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和《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许“放管服”组〔2019〕5号）精神，切实提高源头统计数据质量，现制定并印发《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请按照计划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2022年4月20日



# 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和《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许“放管服”组〔2019〕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统计执法监督，强化基层统计基础建设，确保源头统计数据质量，遏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结合建安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抽查对象

随机抽查对象为全区范围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有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单位)。抽取到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时检查工业和能源相关数据。

## 二、抽查事项

依据《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赋予的统计执法检查职责，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统计调查单位，对下列内容进行执法检查：

- (一)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 (二) 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 (三)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 (四)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 **三、抽查方式**

#### **(一) 采取“双随机”方式开展检查**

1.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以6月份名录库“规上”企业为主体，以乡镇为单位，结合国家企业公示系统和一套表数据采集平台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数量按注册地不低于1%，抽查频率1次。

2. 随机抽取检查人员。从全局持有统计执法证（行政执法证）的在职统计系统人员中，通过随机匹配的方式对抽取到的单位进行检查。

#### **(二) 公开抽查情况及抽查结果**

1.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检查人员如实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统计业务不够规范但够不上违法的，检查组要认真记录，能现场整改的指导被检查单位现场整改；不能现场整改的，由检查人员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2. 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统计违法情况，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集违法证据材料和线索，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法规股，由法规股负责转入统计执法检查程序。

3. 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和检查结果进行全流程公开(统计法规定的涉及企业相关商业秘密的除外)，按规定录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接受社会监督。

### **四、抽查时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从7月25日开始，11月25日结束，具体抽取单位和检查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五、工作要求

(一) 抽查工作要严格按照抽查方案进行。各乡镇(街道)、区直相关部门、局各股室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抽查方案，(二) 由局法规股牵头按照随机原则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认真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

附件：1. 建安区统计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 许昌市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 关于印发许昌市建安区卫健委 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领域检查规范化，进一步完善检查程序，现将《许昌市建安区卫健委检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卫健委检查事项清单



# 2022 年建安区卫健委“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日期
202201	2022 年度建安区卫健委双随机抽查计划	01	2022 年建安区卫健委双随机抽查计划	定向抽查	3%（上级部门有具体要求的以上级为准）	学校卫生监督	教学及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工作、生活饮用水水、学校内设医疗机构和保健室、学校内公共场所等卫生监督；拒绝卫生监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2022 年 4 月至 10 月
202202	2022 年度建安区卫健委双随机抽查计划	02	2022 年建安区卫健委双随机抽查计划	定向抽查	3%（上级部门有具体要求的以上级为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者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质卫生的作业；新建、改建、扩建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2022 年 4 月至 10 月

202203	2022 年度建安区卫健委双随机抽查计划	03	2022 年建安区卫健委双随机抽查计划	定向抽查	3% (上级部门有具体要求的以上级要求为准)	公共卫生监督	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为顾客服务；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拒绝卫生监督；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2022 年 4 月至 10 月
202204	2022 年度建安区卫健委双随机抽查计划	04	2022 年建安区卫健委双随机抽查计划	定向抽查	3% (上级部门有具体要求的以上级要求为准)	传染病防治监督	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职责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包括综合管理、预防接种、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 7 个方面。	2022 年 4 月至 10 月
202205	2022 年度建安区卫健委双随机抽查计划	05	2022 年建安区卫健委双随机抽查计划	定向抽查	3% (上级部门有具体要求的以上级要求为准)	医疗卫生监督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情况。主要是医疗机构执业资质；是否存在超出核准科目、登记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开展某些特定医疗技术是否取得相应的技术准入证明文件（器官移植、限制开展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等）；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情况。	2022 年 4 月至 10 月
202206	2022 年度建安区卫健委双随机抽查计划	06	2022 年建安区卫健委双随机抽查计划	定向抽查	3% (上级部门有具体要求的以上级要求为准)	消毒产品监督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生产，是否按要求开展卫生安全评价工作，消毒产品的命名是否符合规定；消毒产品单位是否有相应许可类别的产品企业卫生许可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2022 年 4 月至 10 月

2022207	2022 年度建安区卫健委双随机抽查计划	07	2022 年建安区卫健委双随机抽查计划	3% (上级部门有具体要求的以上级为准)	计划生育监督抽查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人员依法执业情况。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质量情况；技术服务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资质合法性情况；技术服务项目及业务范围依法开展情况。从事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人员落实禁止“两非”相关制度情况，是否存在“两非”行为。	2022 年 4 月至 10 月
2022208	2022 年度建安区卫健委双随机抽查计划	08	2022 年建安区卫健委双随机抽查计划	3% (上级部门有具体要求的以上级为准)	职业卫生监督抽查	职业病健康检查机构及人员监督检查；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是否开展职业病危害申报及对员工规范开展个人防护等。	2022 年 4 月至 10 月
2022209	2022 年度建安区卫健委双随机抽查计划	09	2022 年建安区卫健委双随机抽查计划	3% (上级部门有具体要求的以上级为准)	放射卫生监督抽查	放射诊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2022 年 4 月至 10 月

# 许昌市建安区烟草专卖局

## 关于印发许昌市建安区烟草专卖局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机关有关部门、各市场监管稽查队：

现印发《许昌市建安区烟草专卖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附件)，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烟草专卖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 许昌市建安区烟草专卖局

###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制定依据	抽查主体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主体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频次	检查方式
1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烟草专卖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许昌建安区烟草专卖局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随机、公开	许昌建安烟专卖局	1. 是否经营假烟走私烟；2. 是否经营乱渠道卷烟（区外标识、无标识卷烟和串码卷烟）；3. 是否持证经营；4. 是否亮证；5. 是否业态相符；6. 是否证址相符；7. 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8. 是否涂改、伪造、变造许可证等	按信用等级设置不同的抽查比例，AAA、AA、A 级 10%，B、C、D 级 15%。每年抽取一次。	现场检查

# 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 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各股（室、队）：

为贯彻落实《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许建安双随机办〔2020〕2号）文件精神，扎实做好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行为，特制定《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任务。

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24 日

# **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行为，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 **一、抽查目的**

为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着力解决群众、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 **二、抽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三、抽查范围**

按照分级分类、属地监管的原则，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监督检查对象：重点行业领域以外的工贸、危险化学品企业；近 3 年来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企业；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单位；其他危险性较大、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总

体抽查比例 5%，抽查频次是 1 年 1 次。

#### **四、抽查事项**

抽查严格按照《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的执法事项进行检查。

#### **五、计划实施**

**(一) 确定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监督检查从 2022 年 5 月份开始至 12 月底止。具体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由区应急管理局从监管主体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 **(二) 检查工作流程**

**(一)** 检查人员名单产生。公示系统产生抽查企业名单后，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名单。检查名单抽取过程应当书面记录，检查名单应固定打印并存档备查。

**(二)** 检查开始。在检查名单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检查小组人员在领取检查任务，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查工作(参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主管负责人应当做好配合和协调工作。检查方式可采取实地检查为主，并结合利用书面检查、互联网+执法等手段。

**(三)** 结果处理。检查活动应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并于检查结束之日起 5 日内形成检查报告。检查结果分为正常、列入异常名录、进入案件处罚程序、移送相关部门等四类。正常、列入异常名录的由检查人员依法报批后，在公示系统予以公示。进入案

件处罚程序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在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三) 积极开展联合抽查。**结合年度执法计划和“双随机”要求，对同一企业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提高执法效能。按照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与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联合随机抽查，依照各自职责处理检查发现的问题，互通执法结果，形成执法合力。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按照分级、属地的原则依法处理。

## 六、结果处理及公示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需要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的，由检查人员当场出具，并告知有关责任单位，如果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特别严重事故隐患和问题的或约谈主要负责人后仍然拒不整改的，将予以曝光和行政处罚。随机抽查的结果要在行政执法结果（决定）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公示网站予以公开。

## 七、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正确认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开展的意义，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 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不断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及时总结交流执法经验，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不断完善随机抽查执法模式和方法。在执法工作中要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明执法，不断提升监管效果，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市场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三）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按照抽查计划，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增强企业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附件：1、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建安区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3、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1

## 建安区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2022001	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根据抽查要求确定	根据方案要求确定	5%	2022 年 5 月至 12 月

备注：1 抽查事项按《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取

附件 2

## 2022 年度建安区应急管理局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联 2022001	2022 年建安区应急管理局社会加油站联合监督检查	2022 年建安区应急管理局社会加油站联合监督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建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抽查要求确定	建安区加油站	30%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25
备注：抽查事项按《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取										

附件 3

### 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	对安全生产许可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关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 次/年
2	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 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以及工贸企 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 次/年
3	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及配备或聘用注 册安全工程师的监督检查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 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河 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以及工贸企 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 次/年

		主要负责人、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安 全生产管理知识 和能力考核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 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加油站)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4	对有关人员安全 生产培训和教育、 考核的监督检查	特种作业人员按 照国家规定经专 门安全培训,取得 相应资格上岗情 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特 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 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0号)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加油站)以及工贸企 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从业人员(包含被 派遣劳动者)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实 施及档案记录情 况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 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生产经 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加油站)以及工贸企 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5	对安全生产投入的监督检查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机械制造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 次/年
6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检查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 次/年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 次/年

7	对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备的监督检查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以及工贸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 次/年
		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以及工贸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 次/年
8	对禁用工艺、设备的监督检查	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淘汰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以及工贸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 次/年
9	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检查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以及工贸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 次/年

10	对危险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四条（此条款仅适用于工贸企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以及工贸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11	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治理的监督检查	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十二条，《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1号）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以及工贸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12	对涉及相关单位 安全生产管理的 监督检查	在同一作业区域 内进行生产经营 活动,可能危及对 方生产安全的,与 对方签订安全生 产管理协议,明确 各自的安全生产 管理职责和应当 采取的安全措施, 并指定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进 行安全检查与协 调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加油站)以及工贸企 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 次/年
		对承包单位、承租 单位的安全生产 工作实行统一协 调、管理,定期进 行安全检查,督促 整改安全问题的 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河 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 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仅适用于非煤矿山企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加油站)以及工贸企 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 次/年

13	对应急管理的监督检查	依法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七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以及工贸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应急预案依法备案，应急值班人员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以及冶金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14	对部分行业领域应附加的监督检查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以及工贸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注：1. 本清单适用于区应急局明确实施“双随机”监督检查的一般检查单位。2. 对上表所述行业实施“双随机”监督检查，全年应覆盖相关抽查事项。3. 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时，对每个随机抽查对象的抽查内容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在《现场检查方案》中明确。

# 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 关于印发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双随机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责任股室
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十二条、十三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设计审查企业的工程项目	不超过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档案资料是否完整、办理程序是否规范； 2.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股
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不超过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企业基本情况； 2.近三年开发项目情况； 3.市场经营行为情况。	房地产市场监管股
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	不超过资质数的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建筑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	建筑管理股、城乡建设股、招投标中心（本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业质量管理规定》	建筑业企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超过资质数的5%	1次/年	查看现场、查阅资料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证书、资产、人员、设备、场地等证明材料; 2. 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被抽查项目执行情况的文件资料。	建筑管理股、城乡建设股、招投标中心（本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超过在建项目数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2. 施工发包等情况； 3. 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 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建筑管理股、城乡建设股、招投标中心（本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服务企 业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展有物业管理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不超过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 企业依法经营情况； 2. 项目管理服务情况。	房产服务中心

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企业和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十一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	不超过项目数10%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建筑施工企业和建项目安全生产法规、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2. 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项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设运行情况和人员持证上岗情况；4. 项目参建各方主体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责任落实情况；5. 在建项目现场安全防护落实情况。	安全监督站
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超过10%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参加主体质量行为；2. 工程实体质量；3.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测机构履行职责情况；4.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责情况。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企业监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五条；《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超过10%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是否制定安全隐患排查方案；2. 是否开展燃气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活动；3. 是否建立燃气安全隐患台帐；4. 是否开展入户检查；5. 是否存在管线占压情况；6. 是否存在无证经营；7. 是否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8. 对燃气用户的服务是否到位。	市政管护所（跨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装修装饰企业资质监督抽查	《建筑业资质管理规定》	取得建筑装修装饰企业资质的企业	不超过资质数的5%	1次/年	查阅资料检查现场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产、人员、设备、场地等证明材料；2. 有关施工企业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被抽查项目执行情况的文件资料。	装饰行业发展服务中心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河南省绿色建设工程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九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局抽查3个居住建筑、3个公共建筑	2次/年 查阅资料检查现场 国家、省有关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新型墙体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文件

许自规建分文〔2022〕50号

签发人：徐志敏

##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防灾减灾股、国土空间规划股、测绘地理信息股、生态修复股、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股、政务服务股、种苗和花卉产业发展管理股：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和优化营商环境总体工作部署，根据《许昌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双随机、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许双随机办〔2022〕2 号）文件和区联席办会议要求，现就做好我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通知如下：

### 一、平台使用操作

(一) 使用统一平台开展抽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为全省统一平台，而且为营商环境评价唯一认可平台。今年，各股室、单位务必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调监管平台-河南)开展本部门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按时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公示。

(二) 及时更新“一单两库”。按照营商环境评价要求，各股室、单位检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库、执法人员库要实现动态更新，检查事项清单可以通过新增、修改、删除等方式实现动态更新；检查对象库要通过对名称的规范化，体现动态更新要求，同时要按照分级分类情况进行建库。

(三) 建立非市场主体检查对象库，目前非市场主体的检查对象库录入需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工作台一下载中心来下载行政相对人表格，填写后发送到 54428963@qq.com，由技术公司后台导入平台，邮件注明单位信息即可。

(四) 做好非公务员类执法人员入库工作。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可实现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的入库工作，未取得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但承担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入库时，不与已录入执法证号重复即可。

## 二、抽查检查与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有机融合

各相关股室(单位)要将本部门管理对象的分级分类结

果运用到双随机监管，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与被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于未实现分级分类的单位，应当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上自动生成的分级分类结果，系统已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将监管企业分为低风险(A类)、中风险(B类)、中高风险(C类)、高风险(D类)，各单位应根据监管对象不同设置不同抽查比例。

同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上对企业的分级分类结果作为内部参考使用，不得对外公开，不作为对企业的信用评价。

### 三、制定本部门抽查计划

各相关股室(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针对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聚焦人民群众、消费者和企业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合理制定2022年度本部门抽查计划。抽查计划要实现对抽查事项清单的全覆盖，4月底前以正式文件形式进行印发，务必要有文号，并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网站等官方途径对外公开公示。

### 四、报送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各相关责任股室(单位)要主动发起抽查，主动组织实施，全力补足短板。部门联合抽查中，要结合工作实际，将检查对象、方式、内容等相近事项合并检查，按照实际检查

情况，录入公示检查结果并做好后续问题处理。牵头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合理确定配合部门，配合部门要全力做好配合工作，严禁推诿扯皮。

## 五、加强督导检查

区联席办将按照市“放管服”改革要求，立足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需要，适时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年底利用全省依法行政督导平台，对各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给予优、良、中、差等次评价。

附件：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2022 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 附 件

###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股室
1	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对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进行规划土地核实检查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	10%	5月1日 -11月31日	政务服务股
2	对测绘资质单位的巡查	许昌市2022年度测绘资质巡查工作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对测绘资质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进行巡查	建安区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	>35%	5月-12月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附 件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2022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股室
1	食用林产品质量行政检查	食用林产品品质监督抽查	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市场监管局	1. 现场检查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是否存在未依法建立、保存食用林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2. 是否存在食用林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行为；3. 是否存在销售依法禁止销售的食用林产品的行为；4. 是否存在冒用食用林产品质量标志(无公害食用林产品、森林食品和绿色食品)的行为。	重点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	50%	6月1号 -11月30号	种苗和花卉产业发展管理股



# 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

## 关于印发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 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领域检查规范化，进一步完善检查程序，现将《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检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检查事项清单



附件：

### 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比例 /频次	检查依据
1	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建安区财政局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

# 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 关于印发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治安大队：

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领域检查规范化，进一步完善检查程序，现将《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检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检查事项清单



## 建安区公安局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类别	检查对象	实施部门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1	民爆物品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民爆物品单位	建安区公安局治安大队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流向和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管。	实地检查	县级
2	旅馆业治安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旅馆从业人员	建安区公安局治安大队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及工作人员安全业务培训情况	实地检查	县级